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澄清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新疆公司與湖北怡保股權及收購工業公司與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而刊發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上一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上一份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收購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的代價實際為人民幣274,927,000.00元(相當於約305,474,444.44港元)，而非上一份公告原先披露的人民幣221,760,000.00元(相當於246,4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元，惟僅供參考。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